



# 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0 6 月 2 1 日

## Contents 目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報告事項	4
肆、承認事項	12
伍、討論事項	13
陸、選舉事項	14
柒、其他議案	15
捌、臨時動議	15
玖、散會	15
拾、附件	16
附件一、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7
附件二、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4
附件三、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	26
附件四、107 年度綜合損益表	27
附件五、107 年度權益變動表	28
附件六、107 年度現金流量表	29
附件七、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附件八、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九、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4
附件十、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1
附件十一、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62
附件十二、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68

## 壹、開會程序

###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就位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事項
- 六、 討論事項
- 七、 選舉事項
- 八、 其他議案
- 九、 臨時動議
- 十、 散會

## 貳、開會議程

###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08 年股東常會

### 開會議程

- 一、時間：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 上午 9：30 整
- 二、地點：屏東縣枋寮鄉永翔路 25 號 (屏南廠 2 樓會議室)
- 三、開會如儀
- 四、主席致詞：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 五、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 (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六、承認事項
  -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 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 (二)、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 (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 (四)、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 (五)、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 八、選舉事項
  - (一)、全面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九、其他議案
  - (一)、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

環拓科技十多年來的努力和堅持，終在民國 107 年展露光芒了！

環拓科技是一家獨特創新的循環經濟產業，自行研究開發建置熱裂解設備和應用於各項資源的高價值核心技術，真正落實政府推廣的循環經濟政策，從搖籃到搖籃的環保產業。環拓科技十多年來在廢輪胎、廢橡膠等相關環保循環再利用的領域上，持續專注研究熱裂解設備製作開發與創新改造，為使設備更精進，在產品運用端培訓研發專業人才開發各項計劃(例：經濟部工業局關鍵化材計劃…)，讓市場應用面更普及，為此不斷的投入技術資源和營運資金，為使股東們對環拓的支持是可驗證的，終在歷經十多年來的努力經營，在民國 107 年展獲佳績，開啟了環拓科技營運開花結果的第一個年度。

民國 107 年是環拓科技自成立以來，營業損益第一個由負轉正的年度，環拓科技自民國 94 年成立歷經十多年來的研發投資營運，公司團隊每位成員肩負著努力不懈的精神和使命，積極面對不同的創新與挑戰，終在民國 107 年創造營運績效由負轉正的成績單，其獲利除了本廠營業獲利挹注之外，再加上 107 年認列 106 年 12 月 25 日和泰國公司 ECO INFINIC CO., LTD，簽訂廢輪胎熱裂解系統『合作暨設備買賣合約』，挹注設備銷售完工比例約 61.17%的收入，使得公司在 107 年營運有顯著的獲利表現，這對公司團隊多年的付出給予實質的鼓勵和喜悅，讓對一路支持環拓的股東們更增添信心，攜手共同見證公司的歷程與展望，繼續努力朝向公司的願景與目標前進。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07 年度產品總銷售量 35,641 公噸，較 106 年度總銷售量 31,701 公噸，107 年總銷售量增加 3,940 公噸，銷售量成長率較 106 年度增加 12.43%，主要增加環保碳黑銷售量 6,378 公噸，較 106 年增加 1,967 公噸；及蒸汽銷售量 21,681 公噸，較 106 年增加 3,232 公噸；在油品部份因隨市場供需影響，107 年銷售量為 4,064 噸，較 106 年度減少 1,235 公噸，油品銷售量雖較 106 年減少 23.31%，但在銷售單價上高於 106 年度。屏南廠有效生產管理產能產

率的穩定，在產品銷售上已達到全產全銷的銷售業績，107 年度屏南廠營收成長率，較 106 年度營收成長率增加 20.62%。

在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377,820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 145,788 仟元，營業收入較 106 年增加 232,032 仟元。主要增加認列設備銷售到東南亞地區(泰國)，其第一期工程以完工比例法先行認列營收 201,974 仟元，佔總營業收入比 53.46%，是 107 年度獲利成長主因，亦是獲利貢獻的主力；再加上屏南廠製程產率穩定良率增加，產出的環保碳黑隨著市場供需價格上揚，業務銷售亦同步拉高銷售價格和銷售量，量價齊揚創造環保碳黑營收為 84,372 仟元，銷售量創歷史新高記錄，使環保碳黑營收較 106 年增加 43,477 仟元，銷售量成長率增加 44.62%，營收年成長率增加 106.31%，由此可見公司環保碳黑在產品端應用推廣面，市場認同度與接受度逐漸提升；另在蒸汽營收部份為 21,681 仟元，亦較 106 年營收增加 6,415 仟元，銷售量成長率增加 17.52%，營收年成長率增加 41.88%。營收增加在屏南廠產品銷售上佔總營業收入 46.54%的營收比。公司全年營收 377,820 仟元，(含設備銷售)，和 106 年度營業收入比較，營收成長年增 159.16%，整體營收表現創歷年來新高記錄。

表 1.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銷售量	銷售量	營業收入	營收
	銷售量	營業收入	銷售量	營業收入	增減量	成長率	增減金額	成長率
	數量(KG)	金額(元)	數量(KG)	金額(元)	(KG)	%	(元)	%
碳黑	6,378,568	84,372,250	4,410,620	40,895,231	1,967,948	44.62%	43,477,019	106.31%
油品	4,064,130	51,982,323	5,299,420	56,999,197	-1,235,290	-23.31%	-5,016,874	-8.80%
蒸氣	21,681,110	21,731,707	18,448,720	15,316,546	3,232,390	17.52%	6,415,161	41.88%
鋼絲	1,948,566	7,792,144	1,765,630	9,254,111	182,936	10.36%	-1,461,967	-15.80%
黑色母	10,000	645,500	6,000	382,500	4,000	66.67%	263,000	68.76%
黑煙膠	6,100	337,396	175,870	8,481,713	-169,770	-96.53%	-8,144,317	-96.02%
助燃劑	541,850	6,209,193	1,289,980	13,429,599	-748,130	-58.00%	-7,220,406	-53.76%
N220碳黑	0	0	22,000	739,189	-22,000	-100.00%	-739,189	-100.00%
廢輪胎	14,300	12,654	0	0	14,300		12,654	
廢橡膠	1,021,527	3,027,168	344,780	812,610	676,747	196.28%	2,214,558	272.52%
銷貨折讓或退回	-25,050	-264,697	-61,640	-521,954	36,590	-59.36%	257,257	-49.29%
<b>合計</b>	<b>35,641,101</b>	<b>175,845,638</b>	<b>31,701,380</b>	<b>145,788,742</b>	<b>3,939,721</b>	<b>12.43%</b>	<b>30,056,896</b>	<b>20.62%</b>
<b>破碎補助</b>	<b>13,940,565</b>	<b>42,218,494</b>	<b>14,301,684</b>	<b>43,853,123</b>	<b>-361,119</b>	<b>-2.53%</b>	<b>-1,634,629</b>	<b>-3.73%</b>

## (二)、營業收支

### 1. 營業收入部份

107 年度營業收入為 377,820 仟元，營業毛利為 114,254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收入 145,788 仟元，營業毛利 45,894 仟元，營業毛利增加 68,360 仟元，營業毛利率增加 148.95%，其營業毛利增加原因，營業收入主要分為，在屏南廠營收為 175,845 仟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0,057 仟元，營收成長率達 20.62%及 106 年設備銷售合約，在 107 年度第一期工程開始採購發包製作，以完工比例法認列工程收入 201,974 仟元，佔工程收入比約 61.17%，拉高整體營收成長率，為公司成長挹注營收主力貢獻佳績。

### 2. 營業成本部份

在 107 年營業成本淨額 246,886 仟元，較 106 年 99,894 仟元，增加 146,992 仟元，其增加主要原因是設備外銷採購發包製作增加的工程成本為 118,578 仟元，佔總營業成本的 48.03%。另在屏南廠部份為 128,307 仟元營業成本，經 107 年度環保署破碎補助 42,218 仟元挹入後，屏南廠營業成本降到 85,142 仟元，較 106 年度營業成本 99,894 仟元，營業成本減少 14,752 仟元。

其 107 年度營業成本較 106 年度增加 146,992 仟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泰國案工程成本，拉高 107 年整體營業成本，所以公司在 107 年營業收入與營業毛利雖然同步增加，但營業毛利率在 30%和 106 年度 32%比較只差異 2%毛利率。在 107 年度營業成本佔營收比，較 106 年度下降 3%，整體營業成本費用均屬有效運用和管理。

### 3. 營業外收入部份

在營業外收入部份 107 年度 1,972 仟元，較 106 年度 47,013 仟元，減少 45,041 仟元，其主因減少的部份是在 106 年度破碎廠(二廠)部份出險，保險公司理賠 46,303 仟元認列當年度業外收入；另 107 年度增加業外收入的部份，是增加認列外銷設備收入外幣匯兌收益為 1,436 仟元，及在營運資金外匯存款上，將所收外銷設備美元訂金款，靈活支配以美元定存方式作業增加利息收入，在今年的業外收入部份，雖只佔營業收入的 1%左右，但在公司經營上亦是創造獲利來源的一小利多。

#### 4. 營業支出部份

在營業費用方面 107 年度 41,892 仟元，佔營收比約 11%左右，較 106 年度 46,075 仟元，減少 4,183 仟元，其主要在管理費用支出減少 5,660 仟元，主因技術人員支援外銷設備工程，進行人員任用調動人事薪資結構計算變動之影響。

另外，在營業外支出部份 107 年度 5,798 仟元，較 106 年度 62,779 仟元，減少 56,981 仟元，其因在減少 106 年度破碎廠(二廠)部份事故，增加營業外支出 56,833 仟元的之故。(在 106 年度已向保險公司獲得足額理賠)

在 107 年度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與營業毛利同步增長，但在營業外收支的部份卻較 106 年度減少 11,939 仟元，在利息支出部份只較 106 年度增加 235 仟元。

綜上所述，在 107 年度營業費用和營業外收支上，並未隨營收增加而增加反之減少達 16,122 仟元，落實營業管理和成本控制。

表 2. 最近二年度簡易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元

科目	107年度(自結數)	%	106年度	%
營業收入	377,820,567	100	145,788,742	100
營業成本	246,886,559	65	99,894,014	68
聯屬間未實現損益	16,679,261	5	0	0
營業毛利	114,254,747	30	45,894,728	32
營業費用	41,892,376	11	46,075,850	32
營業淨利	72,362,371	19	(181,122)	0
營業外收入	1,972,152	0	47,013,246	32
營業外支出	5,798,283	1	62,779,045	43
稅前淨利(損)	68,536,240	18	(15,946,921)	(11)
所得稅利益	(1,237,870)	0	(423)	0
本期稅後淨利(損)	69,774,110	18	(15,946,498)	(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94,012	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71,768,122	19	(15,946,498)	(11)

#### (三)、獲利能力分析

107 年度稅後淨利 71,768 仟元(含其他綜合損益)，較 106 年稅後淨損 15,947 仟元，該年度淨利增加 87,715 仟元，因在成本和費用管控得宜的經



營和管理，屏南廠達全產全銷且加速去化碳黑庫存量，營收逐年增長及設備外銷泰國案的收入挹注，總體營業收入成長率增加 159.16%，使得公司 107 年度稅後淨利達 69,774 仟元(不含其他綜合損益)，每股獲利 0.82 元，較 106 年度每股獲利增加 1.01 元，在 107 年度公司營收和獲利均創歷史新高表現。

表 3. 效益分析表

項目		107 年度(自結數)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0.39	0.3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23	1.0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09	1.32
	速動比率(%)	0.83	0.75
	利息保障倍數(%)	12.32	(2.99)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0.09	(0.03)
	股東權益報酬率(%)	0.13	(0.03)
	純益率(%)	0.18	(0.11)
	基本每股盈餘(元)	0.82	(0.19)

#### (四)、研究發展狀況

公司在產品應用技術上推展研發計劃作業時程：

108 年公司在應用技術發展，設定了 5 項產品應用技術發展的策略目標，並會在 108 年起未來 3~5 年持續推展項目如下：

1. 發泡橡膠~衍生潛水衣成功經驗，拓展發泡橡膠環保碳黑市場，提供耐候、耐熱的橡膠製品。
2. 石墨烯綠能輪胎~TOGECO 合作，結合目前輪胎客戶共同開發推展，奈米新配方，預計在市場推出全新環保碳黑輪胎。
3. 網球橡膠內裏~菁英消費+綠色加值，知名品牌 Wilson 已採用，預計循潛水衣模式與國內領導企業合作。
4. 固態鋰電池~研發供應電動車與儲能鋰電池，已送樣進鋰電池廠，通過樣品成分測試，預計 108/Q2 進入試量產穩定測試階段。
5. 高鐵煞車碟~研究切入低碳環保材料高科技新產品市場，預計未來可取代目前鋼材制的煞車碟。

## (五)、受到總體經濟環境、外部環境、法規環境及之影響

### 1. 總體經濟環境和外部環境：

- (1). 回顧民國 107 年，在國際經濟發展上最重大的事件，莫過於美國對中國開啟關稅調整措施，以致全球金融市場籠罩在「美中貿易戰」，美國對中國展開關稅調整及美國聯準會升息行動，影響國際原油價格下滑，促使全球經濟成長呈趨緩或持平的經濟脈動。
- (2). 引述工研院綠能創新與產業趨勢國際峰會之平面報導內容資料，綠色能源發展是驅動經濟發展的新引擎，民國 108 年全球能源市場展望至民國 129 年全球能源需求將增長 25%，綠色環保循環能源與經濟發展息息相關，綠能產業更是推動台灣前進的核心價值之一。
- (3) 以低碳社會發展角度投資綠能環保循環產業，維護我們的地球，是未來永續發展的根本，所以環拓科技的未來持續落實配合政府的南向政策，以技術結合產業，耕耘台灣市場並加強拓展設備銷往國際世界各地，創造投資環拓科技的價值為生生不息的環保產業。
- (4). 法規環境：以本公司產業而言，目前受法規影響：無

## 二、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環拓科技是全球目前少數以連續式技術並可商業化營運的熱裂解公司，主要以廢輪胎、廢橡膠為原料並成功落實循環經濟商業模式，擁有高價值的核心技術及設備和產品商業化及整廠輸出的實力與經驗。

現今公司產品和設備，業務團隊積極銷售至國內、外市場，觸角伸及到東南亞和東北亞地區，在設備銷售面：近期歐美、日本、大陸等地區，數家客戶已到公司訪廠並持續接洽關注中。在產品銷售上業務穩定成長中，市場價格量、價齊揚，近期亦有多家海內外客戶在測試階段。

期許今年設備整廠輸出泰國案第二期工程如期進行，再有政府對循環經濟綠色環保政策之持續推動和研發團隊研究發展各項計劃順利，對公司未來經營獲利更趨穩定性與成長性。

展望民國 108 年，公司營運預估營收呈現獲利之際，將在第三季挹注獲利貢獻主力泰國案第一期設備整廠輸出完工獲利收入，朝營運計劃目標持續對產品應用研究創新開發，啟動各項專案研究計劃增添成長動能，積極行銷公司生產的裂解設備處理系統，拓展環拓世界版圖。

現今環拓科技已擁有資源循環再利用處理設備製造、業務銷售實力和產品應用開發技術能力，相信；在未來環拓科技將會帶給各位股東們更豐碩的果實，這是環拓科技永不改變的堅持與使命，致力為股東們創造獲利，讓環拓科技成為國際上環保資源循環再生設備的亮點產業。

董事長：袁連惟

總經理：吳俊耀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

- 一、107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報請公鑒。
-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查核報告書。



ENRESTEC INC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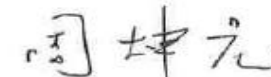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虧撥補表之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股東常會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坤元 

監察人：林子惠 

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23 日

**第三案：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公開發行及營運需要，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60034709 號函修訂之「董事會議事規範」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附件一(第 17 頁)。
- 二、「董事會議事規範」報請公鑒。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國宗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 二、茲檢附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二至附件六(第 24 頁~29 頁)。
- 三、謹 提請承認。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 二、茲檢附 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30 頁)。
- 三、謹 提請承認。

**決議：**

##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法令修正及申請公開發行需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以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相關法令之規定。
- 二、為配合公司實際營運需要，原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擬提高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相關修定公司章程條文對照表資料，請參閱附件八(第 31 頁)。
- 三、業經 108 年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令規定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
- 四、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二案：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公開發行及營運需要，依據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6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70341072 號函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請參閱附件九(第 34 頁)。
- 二、業經 108 年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令規定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
-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三案：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公開發行及營運需要，依據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審字第 1080304826 號函令修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請參閱附件十(第 51 頁)。
- 二、業經 108 年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令規定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
-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第四案：訂定「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公開發行及營運需要，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訂之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請參閱附件十一(第 62 頁)。
- 二、業經 108 年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令規定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
- 三、謹提請討論。

**決議：**

**第五案：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申請公開發行及營運需要，依據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7 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30051379 號函修訂之「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參考範例，訂定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附件十二(第 68 頁)。
- 二、業經 108 年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令規定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
- 三、謹 提請討論。

**決議：**

##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全面改選董事及監查人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改選。
- 二、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業已屆滿，業經 108 年第一次董事會決議通過，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延長至新選任董事及監察人即任為止。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會選任董事五人及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自 108 年 6 月 21 日起至民國 111 年 6 月 20 日止。

**選舉結果：**

##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有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行為之必要，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起解除該董事或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 三、業經 108 年第 3 次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令規定提報 108 年股東常會。
- 四、謹 提請討論。

決議：

## 捌、臨時動議

## 玖、散會



## 拾、附件

附件一、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17
附件二、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4
附件三、107 年度資產負債表.....	26
附件四、107 年度綜合損益表.....	27
附件五、107 年度權益變動表.....	28
附件六、107 年度現金流量表.....	29
附件七、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30
附件八、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31
附件九、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4
附件十、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51
附件十一、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62
附件十二、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68

## 附件一、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 第二條（本規範規範之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議事事務單位為財務部。

議事事務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第五條（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

召開本公司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第七條（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

本公司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八條（董事會參考資料、列席人員與董事會召開）

本公司董事會召開時，經理部門（或董事會指定之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九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 第十條（議事內容）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二)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三)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四)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一條（議案討論）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下稱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四、依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

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八、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 第十三條（表決《一》）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本公司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 第十四條（表決《二》及監票、計票方式）

本公司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證交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主席之姓名。
-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記錄之姓名。
- 六、報告事項。
-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

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授權原則）

除第十二條第一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本公司章程規定，授權行使董事會職權者，其授權層級、內容或事項，處理原則如下：

- 一、依公司核決權限表辦理。
- 二、依公司管理規章、制度及辦法規定辦理。
- 三、評核會計師之資格並提名適任人選。
- 四、視公司資金需要，依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之額度內進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事宜，及依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之額度進行交易，並將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

#### 第十八條（常務董事會）

本公司常務董事會議事準用第二條、第三條第二項、第四條至第六條、第八條至十一條、第十三條至十六條規定。但常務董事會屬七日內定期召集者，得於二日前通知各常務董事。

---

第十九條（附則）

本議事規範之訂定應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未來如有修正得授權董事會決議之。本議事規範訂定於民國 108 年 5 月 6 日。



## 附件二、107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相關之規定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公開之各號企業會計準則公報及其解釋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

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陳國宗



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件三、107年度資產負債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107. 12. 31		106. 12. 31		負債及權益	107. 12. 31		106. 12. 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五(一))	\$ 33,255,457	4	20,886,062	3	短期借款(附註五(八))	\$ 73,962,530	8	-	-
應收票據(附註五(二))	1,810,230	-	10,594,361	1	應付票據	60,415,544	7	30,941,090	4
應收帳款(附註五(二))	37,886,079	4	34,213,802	5	應付帳款	16,109,153	2	5,056,599	1
其他應收款	10,305,260	1	7,814,872	1	其他應付票據	12,164,489	1	8,207,296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	197,830	-	117,896	-	其他應付款	9,720,375	1	24,627,145	3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五(三)及六)	83,450,300	9	-	-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五(九))	26,895,194	3	26,473,190	3
存貨(附註五(四))	23,131,073	3	39,659,207	5	其他流動負債	1,002,436	-	2,461,061	-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七)	16,810,784	2	10,362,360	1	<b>流動負債合計</b>	<b>200,269,721</b>	<b>22</b>	<b>97,766,381</b>	<b>12</b>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0,680,596	1	5,828,108	1	<b>非流動負債：</b>				
<b>流動資產合計</b>	<b>217,527,609</b>	<b>24</b>	<b>129,476,668</b>	<b>17</b>	長期借款(附註五(九))	164,431,914	18	190,010,749	25
<b>非流動資產：</b>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五(五))	60,071	-	26,003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五(五)及六)	104,712,669	11	7,140,071	1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164,491,985</b>	<b>18</b>	<b>190,036,752</b>	<b>25</b>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五(六)及七)	593,545,207	64	630,701,147	81	<b>負債總計</b>	<b>364,761,706</b>	<b>40</b>	<b>287,803,133</b>	<b>37</b>
無形資產(附註五(七))	568,237	-	825,341	-	<b>權益(附註五(十二))：</b>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五(十一))	10,587,870	1	9,350,000	1	股本	850,999,740	92	850,999,740	109
存出保證金	372,115	-	311,969	-	資本公積	2,000,000	-	2,00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68,070	-	949,886	-	待彌補虧損	(292,273,681)	(32)	(362,047,791)	(46)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709,954,168</b>	<b>76</b>	<b>649,278,414</b>	<b>83</b>	其他權益	1,994,012	-	-	-
<b>資產總計</b>	<b>\$ 927,481,777</b>	<b>100</b>	<b>778,755,082</b>	<b>100</b>	<b>權益總計</b>	<b>562,720,071</b>	<b>60</b>	<b>490,951,949</b>	<b>63</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927,481,777</b>	<b>100</b>	<b>778,755,082</b>	<b>100</b>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四、107 年度綜合損益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五(四)(十三)及六)	\$377,820,567	100	145,788,742	100
營業成本(附註五(三)(四))	246,886,559	65	99,894,014	68
營業毛利	130,934,008	35	45,894,728	32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七)	16,679,261	5	-	-
營業毛利淨額	114,254,747	30	45,894,728	32
營業費用：				
銷售費用	9,426,740	2	8,468,359	6
管理費用	26,715,949	7	32,376,782	22
研發費用	5,749,687	2	5,230,709	4
營業費用合計	41,892,376	11	46,075,850	32
營業淨利(損)	72,362,371	19	(181,122)	-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利息收入	254,665	-	228,455	-
兌換損益	1,436,528	-	(27,363)	-
租金收入	17,142	-	-	-
利息費用(附註五(六))	(5,561,895)	(1)	(5,326,598)	(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67)	-	(23,831,997)	(16)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五(五))	(222,821)	-	(57,202)	-
其他收益及費損	263,817	-	13,248,906	9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合計	(3,826,131)	(1)	(15,765,799)	(11)
稅前淨利(損)	68,536,240	18	(15,946,921)	(11)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五(十一))	(1,237,870)	-	423	-
本期稅後淨利(損)	69,774,110	18	(15,947,344)	(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94,012	1	-	-
與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1,994,012	1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稅後淨額)	\$ 71,768,122	19	(15,947,344)	(11)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五、107 年度權益變動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權益總額
				換算之兌換差額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850,999,740	2,000,000	(346,100,447)	-	506,899,293
本期淨損	-	-	(15,947,344)	-	(15,947,34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15,947,344)	-	(15,947,34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850,999,740	2,000,000	(362,047,791)	-	490,951,949
本期淨利	-	-	69,774,110	-	69,774,11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994,012	1,994,01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9,774,110	1,994,012	71,768,122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50,999,740	2,000,000	(292,273,681)	1,994,012	562,720,071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六、107 年度現金流量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利淨利(損)	\$ 68,536,240	(15,946,92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利息收入	(254,665)	(228,455)
利息費用	5,561,895	5,326,598
折舊費用	43,755,407	42,238,392
攤銷費用	1,493,524	2,669,4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222,821	57,20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3,567	23,831,99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	16,679,261	-
	<u>136,008,050</u>	<u>57,948,22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8,784,131	(1,306,060)
應收帳款增加	(3,672,277)	(13,173,543)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增加	(79,934)	(67,473)
存貨(減少)增加	16,528,134	(12,630,523)
應收建造合約款增加	(83,450,300)	-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7,330,594)	1,602,575
應付票據增加	31,682,520	13,936,163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731,959	(1,165,350)
其他應付票據及帳款(減少)增加	(15,026,088)	6,078,61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458,625)	458,243
營運產生之現金	92,716,976	51,680,868
收取之利息	254,665	228,455
支付之利息	(5,442,577)	(5,261,537)
支付之所得稅	(12,282)	(42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516,782</u>	<u>46,647,363</u>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741,883)	(44,842,46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98,571	450,0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0,146)	100,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445,79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448,424)	15,227,005
取得無形資產	(454,604)	(281,190)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112,446,600)	(7,216,9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23,953,086)</u>	<u>(38,009,344)</u>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增加	73,962,530	-
舉借長期借款	-	56,0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25,156,831)	(81,429,1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8,805,699</u>	<u>(25,429,188)</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減數	12,369,395	(16,791,1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86,062	37,677,2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255,457</u>	<u>20,886,062</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七、107 年度虧損撥補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 (362, 047, 791)
一〇七年度淨利	\$ <u>69, 774, 110</u>
期末待彌補虧損	\$ <u>(292, 273, 681)</u>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八、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十一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英文名稱為 ENRESTEC INC.。</u>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三條之一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百分之四十限制。	本公司轉投資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 <u>實收股本</u> 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三條之二	無	<u>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得依法令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外提供保證。</u>	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000,000,000 元整，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1,200,000,000 元整，分為 120,000,000 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整，授權由董事會分次發行。	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法令修訂。
第七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八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年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u>股東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規定辦理。</u>	配合法令修訂。
第九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之規定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十一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亦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p>
第十一條之一	無	<p>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特別決議，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p>配合法令規定增訂。</p>
第十二條	<p>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五人，監察人一至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p>	<p>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得於董事會下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進行。</p> <p>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金額、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p>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p>

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第十一次)

條次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十二條之一	無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代替監察人之職務，同時監察人立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配合法令及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參酌同業標準支給議定之。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基於健全財務規劃以達永續經營，依據公司營運規劃、未來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需求情形予以訂定，盈餘分配應佔可分配盈餘數百分之十以上，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配合本公司實際營運需要修訂。
第二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月三日。 餘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94 年 10 月 3 日。 餘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增列本次章程修訂股東常會通過日期。

## 附件九、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依證券交易法(以下簡稱證交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資產定義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本程序中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二、本程序中所稱「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係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者。

- 三、本程序中所稱「關係人」及「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本程序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五、本程序中所稱「事實發生日」，以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為準(以孰前者為準)。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六、本程序中所稱「大陸地區投資」係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二章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 第四條 適用範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符合本處理程序第二條、第三條定義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悉依本處理程序處理之。

### 第五條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單位裁決。
- 二、有關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相關作業及評估程序，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及本處理程序第六條之有關規定辦理之。

### 第六條 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決定程序或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一、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

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需符合下列規定：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

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照相關法令及合約規定辦理。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佈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四、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五、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

六、取得或處分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應依照本處理程序第五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公司取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交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再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八、前款人員於初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

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九、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第七條 授權層級及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設備，其額度不予設限。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其額度以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投資有價證券，如為短期資金調度而從事之短期有價證券買賣淨額，除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票券及國內債券型、貨幣型基金外，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為限，且同一交易相對人或同一性質標的以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而本公司及子公司長期投資有價證券，以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為限。

四、授權層級依核決權限表辦理。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監察人。

#### 第八條 執行單位

有關本公司及子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於前條規定之授權額度內，除短期投資及衍生性商品由財務部負責執行外，其他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等有關事務，悉由公司總經理負責召集有關人員執行之。

### 第三章 關係人交易

#### 第九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十條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第十一條評估交易成本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第十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監察人通過後，提交董事會決議，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及交易必要性及資金運用合理性之評估資料及結果。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當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間，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



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第十一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以與關係人交易之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評估其交易成本之合理性。所稱之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係依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不得高於財政部公佈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交易之標的物曾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該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實際貸放累積金額達該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且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以該金融機構對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但金融機構與本公司或交易之對方互為關係人者，不予適用。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之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次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

權資產。

## 第十二條

本公司依據本處理程序第十一條各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有下列情形，並經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意見外，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經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所稱合理營建利潤，係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佈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依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

二、本公司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經舉證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係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公告現值相近者；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之差額，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且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

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查核相關簿冊文件，並得要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三、前二款之處理情形應予提報股東會，交易之詳細內容亦應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四章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四條 交易原則與方針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比照辦理。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目標，而非投機獲利，如需其他交易應經董事會核准授權後使得為之。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單位：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定期評估、公告及申報。

(二)會計單位：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定期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並且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三)處理交易、交割及帳務之人員不得相互兼任。

#### 四、績效評估要領：

##### (一)避險性交易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2. 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二)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額度：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被避險標的物為限，並經總經理核准之，如超出額度應呈報董事長核准之。

(二)特定用途交易：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提報總經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貳仟萬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

#### 六、損失上限：

(一)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故無損失上限設定之必要。

(二)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之損失上限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三)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二十之金額為損

失上限。

(四)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新台幣叁佰萬元。

##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對象以國際知名、債信良好銀行為原則。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會計單位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下列之作業流程：
  - 1. 執行交易：由財務單位交易人員，依前條授權額度規範內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根據金融機構成交回報立即填製交易單，註明內容，經權責主管簽核，並統計部位及將交易單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 2. 交易確認：會計單位應根據財務單位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財務單位應每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單位做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三、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四、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檢視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容許的範圍內。
- 二、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形時，財務主管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第四章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五條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應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五章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

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於股東會開會前，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重要約定內容、相關事項等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書及股東會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為股東會決議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得不在此限。

本公司之合併、分割或收購案如因任一方之股東會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為股東會否決者，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原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應予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之公司於同一日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相關事項。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均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股票及其他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已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並符合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除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其參與公司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交易

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國內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所稱交易金額係依下列方式計算：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應至少保存五年。

## 第三十條 子公司公告申報事宜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七條、二十八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本公司之子公司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七條第一項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本準則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處理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第七章 附則

### 第三十一條 罰則

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執行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或「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依照本公司人事相關作業辦法議處。

### 第三十二條 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 第三十三條

本處理程序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附件十、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 總則

為規範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特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四條 資金貸與對象

本公司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之間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

係指一年。融通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之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所謂「一定額度」係指：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因融通資金之必要而需從事資金貸與時，其貸與總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五十，對個別公司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十，融通期間以一年為限，如需增加額度得經董事會同意後為之。

「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五條 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至於個別對象之限額，依貸予原因規定如下：

- 一、因業務往來關係而貸與者：其貸與金額須評估是否與其相關業務最近一年內往來金額相當，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因有短期資金融通之必要而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其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一)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須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基於策略性目的而有短期融通之必要且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 第六條 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筆貸放融通時間，以不超過一年為限，借款時應先訂明償還日期。
- 二、貸放金額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貸放利率以不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機動調整，並按月計收利息。

## 第七條 展期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

## 第八條 資金貸與評估作業

-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經辦人員向借款人取得必要之公司資料及財務資料，以書面申請融資額度。
- 二、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合理性，並加以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財務部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三、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本公司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五項之規定。
- 五、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 六、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 第九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務處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

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 三、本公司財務部尚應注意搜集、分析及評估借款機構之信用暨營運變化情形，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作為評估風險之參考。
- 四、如受貸人未依約付息、或貸與資金未依其償還期間受償，財務部應即呈報，並依法逕行處分擔保品或追償。
- 五、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 六、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改善計畫，將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第十條 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回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各監察人及董事會。

####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作業

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依下列規範執行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二款第三目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二條 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



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四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 第一條 總則

凡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依本作業程序施行之。

#### 第二條 法令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

#### 第三條 名詞定義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本程序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 第四條 適用範圍

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一)客票貼現融資。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

#### 第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本公司基於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 第六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對本公司之子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為限。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本公司及子公司日後如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

額同前項限額之規範。

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除受前述限額規範外，亦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背書保證時，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第七條 辦理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由經辦單位會同財務部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及稽核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性並備有評估記錄。
- 二、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三、財務部應建立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財務部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資料予簽證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本公司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事項，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上列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或第八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第八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第六條之規定額度範圍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前二項有關背書保證事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 第九條 印鑑章使用及保管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 第十條 內部稽核與缺失改善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公開發行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依規定辦理外，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辦法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辦法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辦法，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前四項準用第十三條第二項至第四項之規定。

#### 第十一條 對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十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各監察人及董事會。

#### 第十二條 公告申報作業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台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

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若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第十四條 罰則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 第十五條 附則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 附件十一、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

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議事規則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

## 附件十二、環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 一、誠信踏實。
- 二、公正判斷。
- 三、專業知識。
- 四、豐富之經驗。
-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

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

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1 日。